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11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2022年11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严若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2人,代表股份566,033,3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2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427,350,0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9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8,683,2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6,952,7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952,7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注[1]

注[1] 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583,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2,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77%;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为控股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583,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2,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77%;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注[2]

注[2] 该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583,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2,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77%;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关于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583,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2,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77%;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583,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5%;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2,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277%;反对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婧律师和周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9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业务发展需要,于2022年11月21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深圳崇达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整及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深圳崇达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2、本次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深圳崇达提供不超过1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深圳崇达

1、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7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厂房一楼、四楼、4号厂房一楼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生产(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3栋);线路板钻孔加工(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5号厂房一楼、四楼、4号厂房一楼)。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0,740.79	190,058.55
负债总额	104,609.05	103,497.07
净资产	86,131.74	86,561.48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00,642.31	194,559.63
利润总额	3,414.69	2,983.68
净利润	4,259.98	3,060.00

备注:深圳崇达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54.84%。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

本次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及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设定,能满足其业务顺利开展需要,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对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管控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34,300万元(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500,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三德冠及其子公司的有效担保额度34,3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17.59%;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385,7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4.88%。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9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6,369,61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93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348,000股,并于2021年1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3,043,478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7,391,478股,其中无限制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1,547,09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制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65,844,38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5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800,90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84%,具体情况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6,36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300%,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共19名,分别为沙德权、常州泰坤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如东鑫濠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如东鑫濠")、如东县新天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新天和")、南通润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润熙")、陈海骏、赵小兵、沈飞、袁智勇、许彬、宋红军、王军、王明玲、徐蓉、朱小锋、邓峰、曹刚、阎宏亮、钱爱祥、单业飞。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承诺

发行人董事沙德权、陈海骏、宋红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

(7)不论本人在公司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公司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邓峰、钱爱祥及前任监事徐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

(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承诺

如东鑫濠、南通润熙、如东新天和、赵小兵、沈飞、袁智勇、许彬、王军、王明玲、朱小锋、曹刚、阎宏亮、单业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违反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将依法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份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存在上述承诺发生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6,369,61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930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19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沙德权	23,556,750	23,556,750	5,889,187	注2
2	如东鑫濠	4,076,087	4,076,087	4,076,087	
3	如东新天和	4,076,087	4,076,087	4,076,087	
4	南通润熙	3,260,870	3,260,870	3,260,870	
5	陈海骏	3,141,360	3,141,360	785,340	注2
6	赵小兵	3,070,685	3,070,685	3,070,685	
7	沈飞	2,827,215	2,827,215	2,827,215	
8	袁智勇	1,630,434	1,630,434	1,630,434	
9	许彬	1,570,680	1,570,680	1,570,680	
10	宋红军	1,570,680	1,570,680	392,670	注2
11	王军	1,570,680	1,570,680	1,570,680	
12	王明玲	1,570,680	1,570,680	1,570,680	
13	徐蓉	1,570,680	1,570,680	1,570,680	注2
14	朱小锋	541,885	541,885	541,885	
15	邓峰	471,210	471,210	117,802	注2
16	曹刚	471,210	471,210	471,210	
17	阎宏亮	471,210	471,210	471,210	
18	钱爱祥	471,210	471,210	117,802	注2
19	单业飞	450,000	450,000	450,000	
合计		56,369,613	56,369,613	34,461,204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股东沙德权、陈海骏、宋红军为公司董事,股东邓峰、钱爱祥为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承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4,461,204股。股东徐蓉为公司前任监事,于2021年8月任期届满离任且至今离职已满半年,按照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可全部上市流通。

注3:上表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按照不足一股向下取整原则计算,为公司初步计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043,478	75.00%	21,908,409	56,369,613	128,582,274	59.15%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63,043,478	75.00%	-	56,369,613	106,673,865	49.07%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高管锁定股	-	-	21,908,409	-	21,908,409	10.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348,000	25.00%	34,461,204	-	88,809,204	40.85%
三、总股本	217,391,478	100.00%	56,369,613	56,369,613	217,391,478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11月1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力风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海力风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海力风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海力风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2-073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住所变更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议案》。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变更住所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2〕422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同意本公司住所变更为"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后续住所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2-07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增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13.05%增加至14.10%,增持变动比例1.05%,超过1%。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大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江苏交控全资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杉资本")于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A2楼31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1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占2022年11月18日总股本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8,220,876	1.05

2022年10月19日,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3.05%;2022年11月18日,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4.10%,增持变动比例1.05%,超过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2022年10月19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2022年11月18日总股本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33,985,455	10.00	1,033,985,455	10.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99,874,667	9.67	999,874,667	9.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10,788	0.33	34,110,788	0.33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731,122	3.05	423,951,998	4.10
合计	-	1,349,716,577	13.05	1,457,937,453	14.10

1、本公司可转债"南银转债"已于2021年12月21日进入转股期,截止2022年10月19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0,339,843,841股,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3.05%。详见本公司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披露网址:www.sse.com.cn。

2、截止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0,339,844,876股,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14.1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交控及其全资子公司云杉资本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健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汪健先生的父亲汪宏荣先生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1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汪宏荣先生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2年11月4日	买入	1000	22.43	22430
2	2022年11月7日	买入	1000	22.39	22390
3	2022年11月18日	卖出	2000	23.05	46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健先生和汪宏荣先生的证券账户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情况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知上述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汪健先生及其父亲汪宏荣先生积极配合。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事项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汪宏荣先生为汪健先生的父亲,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行为。按照"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从严计算方法,汪宏荣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卖出金额46,100元(23.05元/股 *2000股)-买入金额44,820元(22.43元/股 *1000股+22.39元/股 *1000股)=1,280元。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280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2、汪健先生及其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票。在发生上述情况后,汪健先生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经公司问询及核查,本次短线交易系汪宏荣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汪健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4、公司将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汪健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2.银行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韦军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韦军先生的股份为5,072,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公告中计算股份比例时,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30,065,9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3,862,380计算。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韦军先生计划自前述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5,050,8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00%)。

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韦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韦军先生发来的《股票减持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2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本次权益变动后,韦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72,460股,占公司总股本4.0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韦军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 *******7栋4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	百邦科技	股票代码	30073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291,000		1.02	
合 计	1,291,000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363,460	5.04	5,072,460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3,460	5.04	5,072,460	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股东韦军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股票减持告知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韦军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30日	11.95	1,300,000	1.0301%
		2022年11月7日	12.48	1,000	0.0008%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8日	12.50	1,290,000	1.0222%
	合计	-	-	2,591,000	2.0531%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韦军	6,362,460	5.04%	5,072,460	4.02%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130,133,104股减少至130,065,904股;计算股份比例时,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30,065,9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3,862,380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军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韦军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邦科技

股票代码:300736

信息披露义务人:韦军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韦军
百邦科技、上市公司	指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36)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总股本	指	公司股份总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126,203,524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包含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韦军	男	中国	342425********571X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 *******7栋402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韦军	合计持有股份	6,362,460	5.04%	5,072,460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62,460	5.04%	5,072,460	4.02%

注: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130,133,104股减少至130,065,904股;计算股份比例时,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30,065,90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3,862,380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韦军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30日	11.95	1,300,000	1.0301%
		2022年11月7日	12.48	1,000	0.0008%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8日	12.50	1,290,000	1.0222%
	合计	-	-	2,591,000	2.05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韦军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30日	11.95	1,300,000	1.0301%
		2022年11月7日	12.48	1,000	0.0008%
	大宗交易	2022年11月18日	12.50	1,290,000	1.0222%
	合计	-	-	2,591,000	2.0531%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韦军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百邦科技	股票代码	3007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韦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 *******7栋4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6,362,460股 持股比例: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5,072,460股 持股比例:4.02% 变动数量:1,290,000股 变动比例:1.0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1月18日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继续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韦军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2-05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1%,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2,005,383,2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71.96%。

● 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203,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4,087,045,998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3.2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湖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湖集团	是	468,750,000	否	否	2022/11/17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6.82	5.45	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经营周转
新湖集团	是	52,090,000	否	否	2022/11/21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7	0.61	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经营周转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1,484,543,200	2,005,383,200	71.96	23.32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447,112,798	1,447,112,798	99.80	16.83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440,400,000	440,400,000	95.26	5.12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94,150,000	194,150,000	92.46	2.26	0	0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566,205,998	4,087,045,998	83.25	47.53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38,63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3.86%、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对应融资余额8.5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30,613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98%、占公司总股本的3.56%,对应融资余额7.5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控股股东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用于自身经营周转,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各项经营收入。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4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37,738.33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0,877,093,518.71	31,750,068,301.18
负债总额	14,752,937,956.37	14,734,685,402.17
银行贷款总额	5,723,800,000.00	6,597,78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565,637,956.37	9,018,905,402.17
资产净额	16,124,155,562.34	17,015,382,899.0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前二季度
营业总收入	8,081,048,975.72	4,047,910,871.32
净利润	650,642,747.03	630,273,93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17,898.86	723,437,137.30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6.41%	132.03%	118.77%	8.02%	银行授信额度9.2亿元	无	无	67,150万元(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4)新湖集团目前未发行债券。

(5)新湖集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集团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7、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021年11月至今,各项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万元)
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	相互担保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300838.00
		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69800.00
新湖绿城物业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包括支付前期物业服务费、空置房物业管理费、案场服务费、园区活动服务费等)	10000.29
		向关联人出售/出租商品	299.58
		承租关联人的房产	47.14
新湖控股	股东借款	公司与新湖集团作为新湖控股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别向其提供股东借款[注]	9000.00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购买商品	897.58

注:上述出资发生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颁布之前。2022年之后,公司不再向新湖控股提供该类借款

8、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新湖集团自身经营周转。新湖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持有多家上市公司股票,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新湖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